

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 4K 荧光腹腔镜系
统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协议书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2. 技术参数：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最优参数确定。

3.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1 套，包括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伴随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518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变更、业主签证外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材料；

2. 材料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材料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电汇、网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保函时，供应商应保证保函有效，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承包人可以选择上述任意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180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乙方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供货期、交货地点

1. 供货期：按投标文件约定。

2. 交货地点：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

3. 乙方应按合同承诺的供货期期确保按时供货交付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延误供货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计违约金，从到期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 3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同时扣回预付款），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且使用无质量问题付清。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十、质保期：六年，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售后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业的质保证明。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及招标需求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维修、更换和索赔。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设备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合同期间，中标人须配备针对本项目的维护专业人员随时准备解决各类系统出现的问题；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维护保养记录交招标人备案，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情况纳入考核。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本项目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招标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招标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招标人才做最终验收。

2、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系统总体进度时，招标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3、验收由甲方或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乙方需安排人员参加。

4、本项目涉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质量合格凭证及装箱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按设备清单逐一按序交付给招标人。

3.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期限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拖延一天违约金 1000 元。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不能按期支付的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无故逾期延迟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与投标文件所报产品不同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八
月
廿
四
日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仲裁与诉讼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附则

1、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

2、乙方必须响应下列安装、调测要求：

如安装、调测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技术文档要求：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1)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与采购人。

2)乙方对本次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提供正式的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提供中文版技术文档。

3)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货物一起交付。乙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应尽可能详细。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采购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

4)在产品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和安装、调试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

2) 技术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使用、测试、诊断、日常维护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3)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外形尺寸、性能检验、产品合格证明书、软件原厂商正版授权等文件。

4) 安装计划：至少包括：运输/交货、安装日期、安装测试等。

5) 安装指南：乙方 应当提供所购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